# 关于《吉首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的政策解读

## 一、《吉首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征》的起草背景？

答：目前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日益增多，光伏企业及授权代理商素质参差不齐，为规范分布式光伏建设项目的备案、建设、电网接入、监督管、运行管理，以促进我市光伏发电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为此，急需规范制定我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

依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24号)、《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433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支持分布式光伏发展规范相关管理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3〕858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分布式光伏可开放容量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能源〔2024〕509号）《湖南省能源局关于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电网接入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湘西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湘西州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工作的通知（试行）》（州发改能源〔2023〕390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等文件为指导，参考省级、州级相关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文件、湖南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分布式光伏工程施工标准》、《分布式光伏工程验收标准》等政策文件，结合吉首市的实际制定了本办法。

## 二、《吉首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办法征》的主要内容？

答：管理办法分为总则、项目备案、项目建设管理、电网接入和运行、计量与结算、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法律责任、附则，共八章三十九条。1.总则。主要介绍分布式光伏分类和定义，分布式光伏发电可选择“全额上网、全部自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三种运营模式。2.项目备案。主要介绍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权限和要求及程序，分布式发电项目备案流程、备案所需资料清单及接网流程。3.项目建设管理。明确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使用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的要求和承担项目设计、咨询、安装、接入和监理单位的资质要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开工建设的条件，规定了11种禁止安装光伏组件的建筑和屋顶屋面情形，分布式光伏施工和验收标准。4.电网接入和运行。明确了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接入申请程序，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接入电网引起的公共电网改造部分和用户侧的配套工程的投资建设责任，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要求，要求电网企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并网运行监测，开展区域分布式光伏承载力评估和可接入容量测算。5.计量与结算。要求电网企业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全部发电量、上网电量分别计量，在有关并网接入和运行等所有环节提供的服务均不得向项目单位收费，吉首经济开发区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余电上网部分可向该供电区内其他电力用户直接售电。6.运行维护和监督管理。明确了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施工和运行安全的责任主体和吉首经开区、市直各部门、乡镇街道的安全监管责任。7.法律责任。对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业主、设计单位、 承建单位、运行维护单位和电网企业违规行为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和承担经济赔偿责任。8.附则。本办法由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三、《吉首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解读机关、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解读机关：吉首市发展和改革局

解读人：马莉

联系电话：13762169986